

证券代码：837228

证券简称：华兰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承诺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条** 承诺人应对承诺事项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及时将承诺人出具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专区进行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制度的要求设置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

**第七条** 公司在收购时，收购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收购人收购公司并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八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 （一）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 （二）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的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 第四章 公司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人员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监管部门对相关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相关承诺人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